

發布單位	關鍵字	類別	解釋函文號	解釋日期
環保署	醫療、廢棄物	廢棄物清理	環署廢字第 0970055726 號函	97 年 07 月 31 日
內容				
<p>一、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「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」成分與說明欄所述不包含項目，概略分為三類，其判定原則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止血棉球：指民眾前往醫療機構接受注射治療後，自行按壓傷口止血之小棉球，因此類棉球含血量極少，且由民眾自行攜走丟棄，故排除認定為感染性之生物醫療廢棄物。</p> <p>（二）使用過之個人衛生用品：指婦女生理期使用之衛生棉（條），此類廢棄物雖沾有血液，惟其產出非關醫療行為且與民眾於自家產出者性質相同，故排除認定為感染性之生物醫療廢棄物。</p> <p>（三）沾有不可流動或不可吸收之人體分泌物的紗布、包紮物、尿布、面紙及廁所衛生紙：此類未沾有血液之廢棄物，其受人體分泌物污染且污染之分泌物已趨於乾涸者，不會因接觸其他物品或人體而導致感染，故排除認定為感染性之生物醫療廢棄物。</p> <p>二、有關一般病房產出之換藥紗布、敷料、棉籤、棉墊、手套、口罩、頭套、尿布等廢棄物，宜依前述原則確認其沾有之污染物質種類、性狀後判定屬性，經判定非屬感染性者，則以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（D-2199）分類及申報。</p> <p>三、廢石膏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「醫療事業廢棄物（一般事業廢棄物）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」以再利用方式處理者，應歸屬 R-0408 代碼，採其他中間處理方法或逕行衛生掩埋處置者，則歸屬 D-0401 代碼。</p> <p>四、至於木質壓舌板並非前述各項排除之廢棄物類別，且本署經調查研究及徵詢醫界、衛生與環保機關後，於 87 年 11 月 4 日環署廢字第 0074454 號函釋認定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，故依現行法規木質壓舌板仍應認定屬感染性之生物醫療廢棄物。</p>				